#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1988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1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2月8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2月8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2月8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12月8日 | |
| 定投起始日 | 2023年12月8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 019886 | 019887 |
|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2% |
| 100万≤M＜200万 | 0.8% |
| 200万≤M＜500万 | 0.4%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 赎回时点（T） | 赎回费率 |
|---|---|
| T＜7天 | 1.5% |
| T≥7天 | 0 |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 赎回时点（T） | 赎回费率 |
|---|---|
| T＜7天 | 1.5% |
| T≥7天 | 0 |

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6、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1年 | 0% |
| C类份额 | 申购费 | 无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 |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1.80% |
| | | 100万≤M＜500万 | 1.20% |
| | | 500万≤M＜1000万 | 0.60%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65天 | 0.50% |
| | | 1年≤N＜2年 | 0.30% |
| | | N≥2年 | 0% |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 M＜100万 | 1.00% |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1000万 | 0.58%* | |
| | M≥1000万 | 0 | |
|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 M＜100万 | 0.80% | 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 | 0 | 0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11、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8、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1、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3年12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博时财富将自2023年12月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160105 |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不开通 |
| 2 | 202005 |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 开通 | 开通 |
| 3 | 202801 |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不开通 |
| 4 | 202007 |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 开通 | 开通 |
| 5 | 202019 |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 开通 | 开通 |
| 6 | 202106 |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7 | 202109 |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8 | 160119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前端） | 开通 | 不开通 |
| 9 | 160133 |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不开通 |
| 10 | 202027 |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 开通 | 开通 |
| 11 | 501018 |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12 | 501302 |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13 | 019717 |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14 | 202213 |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 15 | 506000 |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16 | 160143 | 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17 | 160127 |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18 | 160144 |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19 | 160142 |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开通 | 不开通 |
| 20 | 202305 |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21 | 018471 |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 22 | 018472 |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23 | 018415 | 南方稳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24 | 019106 | 南方智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25 | 019107 | 南方智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26 | 018772 | 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27 | 018773 | 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28 | 019410 |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29 | 019411 |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30 | 019379 | 南方前瞻共赢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不开通 |

从2023年12月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博时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博时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博时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博时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博时财富客服电话：4006105568

博时财富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开混合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084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2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2月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2月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2月8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12月8日 |

注：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23年第4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12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2、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12月14日，并自2023年12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开放期内的具体安排。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500万 | 0.9% |
| 500万≤M＜1000万 | 0.3%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 7日≤N＜30日 | 0.75% |
| 30日≤N＜1年 | 0.5% |
| 1年≤N＜2年 | 0.3% |
| N≥2年 | 0 |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出现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1年 | 0% |
| C类份额 | 申购费 | 无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 |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1.80% |
| | | 100万≤M＜500万 | 1.20% |
| | | 500万≤M＜1000万 | 0.60%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65天 | 0.50% |
| | | 1年≤N＜2年 | 0.30% |
| | | N≥2年 | 0% |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 M＜100万 | 1.00% |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1000万 | 0.58%* | |
| | M≥1000万 | 0 | |
|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 M＜100万 | 0.80% | 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 | 0 | 0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关于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的投资策略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49709110.49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56.44%，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4898112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5.61%。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3年内，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2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3）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